

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2-115 号

被催告人：梁伟锋

地址（住址）：广东省高要市白诸镇

身份证号码：44128319 2793

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2-115 号）送达给你，对你罚款 40000 元。你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后，东莞市人民政府作出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东府行复〔2024〕2319 号），决定维持我局行政处罚决定。你对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2-115 号）及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东府行复〔2024〕2319 号）申请行政诉讼，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《行政判决书》（〔2024〕粤 1971 行初 1783 号），驳回你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你在法定期间内未对《行政判决书》（〔2024〕粤 1971 行初 1783 号）提起上诉，也未履行 40000 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，现已逾 48 日（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），产生加处罚款 4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2-115 号）及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 40000 元、加处罚款 40000 元。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冯进辉、黄平森

地址：东莞市塘厦镇塘龙东路 61 号

联系电话：0769-87881673

